

跨領域智慧製造學程課程規劃表

	開課單位	課程名稱	學分數	備註
核心課程	機電系	智慧製造聯網整合技術	3	106學年度第2學期開課
核心課程〈專業模組課程〉學分數：3學分				
選修	機電系	智慧製造與監測技術	3	106學年度第2學期開課
	機電系	物聯網與大數據於智慧製造應用	3	106學年度第2學期開課
	光電系	雷射加工原理與應用	3	106學年度第2學期開課
	資工系	進階數位系統設計	3	
	資工系	巨量資料導論	3	
	資工所	核心基礎的機器學習	3	
	光電系	傅氏光學	3	
	光電系	雷射導論	3	
	應數系	統計學習與資料探勘	3	
	資管所	巨量資料分析導論	3	
	資管所	巨量資料分析實務	3	

總學分數：至少 15 學分

※【整合/學系(所)專業學程】課程規劃至少 15 學分；【微學程】課程規劃至少 9 學分。

※學程修習學分規定如下：

- 1.【整合學程】-學生所修習之學程課程中，至少應有 6 學分不屬於學生本系所、雙主修及輔系之課程。
- 2.【學系(所)專業學程】-
 - (1)跨院修讀之學士班學生：修習專業模組課程至少九學分，其它至多六學分得以通識跨院選修學分抵免。
 - (2)同院跨系(所)修讀之學士班學生：修習專業模組課程至少九學分，其它學分得由學程負責人規劃，學生得依其自行選讀。
 - (3)碩士班學生：含修習專業模組課程至少九學分，其它學分得由學程負責人規劃，學生得依其自行選讀。